


新版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日期：2022.12

目 录

01

编制背景

02

制定原则

03

主要内容

编制背景



“十三五”期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指导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台账，督促其落实法律制度，取得较好效果。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针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2020年4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等提出了新要求；2021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在线申报、管理计划在线备案。为此，生态环境部编制印发《技术导则》，对运用信息管理系统开展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台账记录和有关资料申报的要求作出具体规定，为巩固和深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成效，进一步夯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提供了制度保障。

制定原则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

HJ 1259—2022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
制定技术导则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deriving hazardous waste management plans and records

本电子版为正式标准文本，由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准研究所审核排版。

2022-06-20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一是依法依规。严格依据《固废法》《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针对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与备案、管理台账记录、有关资料申报作出具体规定。同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减轻企业填报负担，推动实现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二是分类管理。按照《固废法》关于“实施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在环境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危险废物的产生数量和环境风险等因素，将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分为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和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并对不同管理类别的单位提出不同管理要求。

三是科学合理。根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现状，统一规范管理计划、台账、申报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基本要求。同时，明确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可参照《技术导则》，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等服务。

主要内容



- 重点监管单位
- 简化管理单位
- 登记管理单位

分类管理

- 产生环节
- 入库环节
- 出库环节
- 自行利用/处置环节
- 委外利用/处置环节

管理台账

管理计划

- 单位基本信息
- 设施信息
- 产生情况信息
- 贮存情况信息
-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
- 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 转移情况信息

危废申报

- 月度申报
- 季度申报
- 年度申报

主要内容



分类管理-如何分类

重点监管单位

-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100t及以上的单位。
- 具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
-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简化管理单位

-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及以上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登记管理单位

- 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t 以下且未纳入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的单位。

- 监管级别可以自行分类吗？
- 年产生量如何判定？





分类管理-如何分类

可自行分类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对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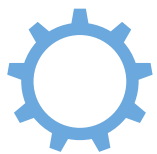
产生量确定

投运满 3 年的：其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按照近 3 年年最大量确定；
投运满 1 年但不满 3 年的：危险废物年产生量按投运期间年最大量确定；
未投运、投运不满 1 年或间歇产生危险废物周期大于 3 年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排污许可证副本等文件中较大的危险废物核算量确定。

2



分类管理-管理要求



管理计划制定内容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内容应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确定。



申报周期

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周期应根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的管理类别确定。



智能监控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如实记录危险废物有关信息，有条件的可与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联网。

主要内容



管理计划-制定单位和形式

制定 单位

同一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所属但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应当**以每个生产经营场所为单位**，分别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形式：当按年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时限：每年3月31日前通过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

变更：备案内容需要调整的，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及时变更。

形式、 时限、 变更

主要内容



管理计划-一般原则

重-7

简-5

登-3

管理计划表	重点监管单位	简化管理单位	登记管理单位
基本信息表	√	√	√
设施信息表	√		
产生情况信息表	√	√	√
贮存情况信息表	√	√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		
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	√	
转移情况信息表	√	√	√

我是重点监管单位，应该填写哪些表？



主要内容



管理计划-填写要求

基本信息

- a) 行业类别：根据 GB/T 4754 中对应的类别和代码填写。
- b) 管理类别：指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或者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

设施信息

- a)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产品名称、生产能力、原辅材料：与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内容保持一致。
- b) 设施编码：填写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的编码。若无编码，则根据 HJ 608 进行编码并填写。

产生情况表

-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和编码、本年度预计产生量、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贮存情况信息表

-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包装形式、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自行利用/处置情况信息表

-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自行利用/处置能力（排污许可证副本）

减量化计划和措施

- 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改善管理、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提高污染防治水平等。

转移情况信息表

- 转移类型（**省内转移、跨省转移、境外转移**）、危险废物基本信息、本年度预计转移量、利用/处置方式代码、拟接收单位类型、拟接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名称

主要内容



管理台账



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主要内容



管理台账-填写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

- 产生批次编码、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产生部门经办人、去向等

危险废物入库环节

- 录入库批次编码、入库时间、容器/包装编码、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入库量、计量单位、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运送部门经办人、贮存部门经办人、产生批次编码等

危险废物出库环节

-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产生危险废物设施名称和编码、本年度预计产生量、内部治理方式及去向

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

-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贮存设施编码、贮存设施类型、包装形式、本年度预计剩余贮存量

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

-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编码、自行利用/处置方式代码、本年度预计自行利用/处置量、自行利用/处置能力（排污许可证副本）

主要内容



危险废物申报

01

一般原则

- 定期申报
-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归纳申报内容，保证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时提交
-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以自行申报，也可以委托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有单位或者经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的第三方单位为申报。

02

申报周期

- 重点监管单位：每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完成**月度**和**年报**
- 简化管理单位：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和每年 3 月 31 日前分别**季度**和**年度**
- 登记管理单位：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年报**

03

申报内容

-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情况、危险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
- 置情况、贮存情况，
- 通过信息系统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的单位，根据管理台账自动生成申报报告。

感 谢 聆 听



上海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日期：2022.12